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58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88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8日
聲請人	許貿富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認111年度執更岱字第 1 488號執行指揮書，有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 查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；憲法訴訟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 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指摘之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 3 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582號許貿富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